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u>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u>。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u>但減低之容</u></p>	<p>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u>其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u>。</p>	<p>為促進本市環境景觀改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三訂有建築空地綠化或提供公眾使用給予容積獎勵規定，惟市政府實施多年以來，因申請程序繁複且容積獎勵額度較低，對申請者不具明顯誘因，致成效不彰，爰檢討修正第八十條之三，將現行容積獎勵上限由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以鼓勵私有土地於開發前善加維護並開放公眾使用，落實立法目的。</p>

<p><u>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u></p> <p>前項空地維護管理<u>辦法</u>，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空地維護管理<u>要點</u>，由市政府定之，<u>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p>	
--	---	--